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茂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聰

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爭議事件，茲因仍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